**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3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人员及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王培增先生，监事秦伟先生和程玥女士，任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秦伟先生和程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培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秦伟先生和程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培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目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王培增先生，监事秦伟先生和程玥女士，任期为2024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6次会议，均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无弃权、反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日期** | **会议名称** | **审议议案** |
| --- | --- | --- |
| 2023年4月11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公司董监高2022年薪酬发放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9、《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公司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15、《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023年4月25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023年8月10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023年8月28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2023年10月30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 2023年12月20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

2023年，审计部持续参与规范公司的运作与经营，通过开展专项审计和临时调查，进一步改善和规范各项业务操作，有效督促各责任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推动公司不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保障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后认为：公司财务部执行了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了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修订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